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31號

原告 四維冷氣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文龍

被告 可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樹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可翔科技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7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20,5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20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怡臻